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241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参会方式出席4人），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武成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苏建光、李武成、王新泽、王军、王芙玲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经审阅公司出具的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认为该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一致同意该报告。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